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劉育宜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151
電子郵件：yyliou2@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71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1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工金字第111004603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裝

訂

線

主旨：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宣布自即日起實施重點疫調及縮短居家隔離天數一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指揮中心111年4月25日新聞稿辦理。
- 二、本局已彙整指揮中心所提供之「確診者主動回報及接觸者匡列說明」、「調整居家隔離天數及相關防疫措施」及「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4天」資料各1份，惠請貴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廠商參考。

正本：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熱浸鍍鋅協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鎖業暨五金發展協會、台灣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台灣輕金屬協會、台灣鍛造協會、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

局長 吳正華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
|----------------|
|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
| 收文 111069 號 |
| 民國 111年 5月 3 日 |

確診者主動回報及接觸者匡列說明

學校、機關、公司
防疫長或負責人
先行造冊

衛生局匡列確診者

確診者自主回報

居家隔離(3+4天)

3天居家隔離滿快篩陰性後，
進行4天自主防疫

密切接觸者

居隔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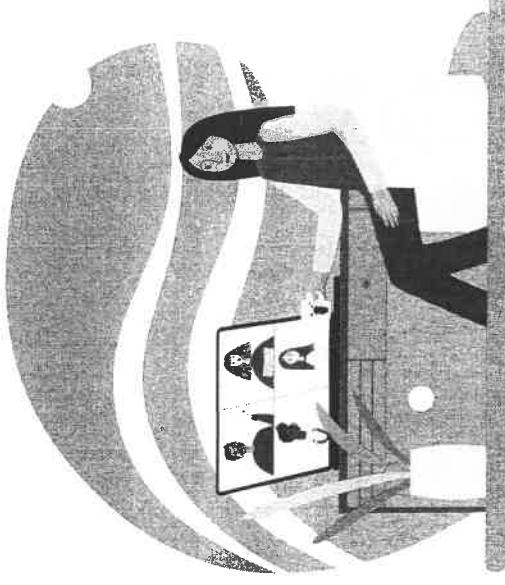
確診者主動回報

- 密切接觸者資訊，包括：同住親友名單、校園及公司聯絡窗口
- 是否具「不適用居家照護條件」或「具慢性病等重症風險因子」

密切接觸者

(確診者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前2天起)

- 同住親友
- 同班同學
- 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
- 密切接觸同事(九宮格)



2022/04/25

即(4/26)日起

調整居家隔離天數及相關防疫措施

自4/25起實施「重點疫調」，確診者主動提供衛生單位同住親友名單、校園及公司聯絡窗口等資訊，校園及公司等單位配合提供衛生單位名冊

4/26前已開立電子居隔書者，重新開立居隔書：

- 已隔離逾3天者，一律以4/26作為隔離迄日
- 隔離未達3天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接觸日次日起算3天

快篩試劑發放

由隔離所在地地方政府發放（總計5支）
回溯之居家隔離對象

- 4/26已隔離滿7天者，解隔當日使用原發送快篩試劑
- 4/26未隔離滿7天者，自主防疫第1天使用原發送快篩試劑，後續主動洽詢「隔離通知書填發單位」或由「隔離通知書填發單位」協助轉介「現居地」地方政府衛生局所領取。

短居檢家隔離為天數為3+4天

最後接觸日

接觸者匡列後快篩1次



0 1 2

居家隔離

●居家隔離期間，須待在家中以1人1室為原則，不得外出

●完成接觸者匡列後快篩

●快篩陽性者，主動告知「隔離通知書發單位」或集中檢疫所工作人員，並依衛生局指示前往指定地點進行PCR檢測

●快篩陽性者，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透過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等方式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PCR檢測，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處置

◆ 請配合居家隔離相應遵守及注意事項，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兴特別條例裁罰，最高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最多4次快篩

0 1 2

自 主 防 疫

●如需外出請「快篩陰性」後始得佩戴口罩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

●禁止以下行為：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及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上班期間，維持社交距離，於自己座位脫口罩飲食，不建議去員工餐廳

●快篩陽性者，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透過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等方式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PCR檢測，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處置

2022/04/26更新